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員簡字第8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

被告 格橋設計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漢清

被告 黃聿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148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6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其等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格橋設計有限公司（下稱格橋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0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6月13日起至111年6月13日止，借款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6.

01 94%計算（現為年利率8.65%）。被告格橘公司應依年金法，
02 按期攤還本息。如逾期還本付息時，除遲延利息外，逾期在
03 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項
04 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繳付本金
05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又被告黃漢清、
06 黃聿婕於108年6月10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約定就格橘公司
07 對原告到期（包括加速到期或其他事由）應付而尚未清償之
08 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
09 任。嗣被告於110年4月19日簽訂增補契約，約定到期日變更
10 為115年1月13日，本金餘額自111年1月13日起至115年1月13
11 日止，分48期，依年金法按月償付本息，且未依約履行時，
12 即喪失期限利益，又連帶保證人願續負連帶保證責任。詎被
13 告格橘公司僅繳款至114年10月6日止，其後即未依約繳款，
14 尚積欠本金12萬148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黃漢
15 清、黃聿婕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格橘公司
16 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17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9 陳述。

20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總
21 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增
22 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及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
23 （見本院卷第15至4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4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
26 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27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
28 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
31 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3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施嘉玫